

陝西省政府公報

董劍



第一一四三期合刊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八日出版

每週出一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要目

（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公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公務員交代條例

令：代辦

民政：爲據臨潼縣政府代電遺失國民身分證號碼冊請鑒核等情電仰遵照由

爲據岐山縣政府代電請核去國民身分證姓名冊請

通行作廢電仰遵照由

教育：爲抄送第一屆國代大會第一次會議提案一件電仰遵照由

社會：爲據社會處案呈轉奉行政院交新國大代表吳孝始擬陳安置抗戰剿匪陣亡將士及殉職人員遺族辦法一案仰

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水利：爲抄發司法部統一解釋水權登記疑義一案仰知照由

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定書

例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

人事

任免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中央法規

公務員交代條例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數字報告與文字報告
- 二、經費實收實支及其餘存款
- 三、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 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據
- 五、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及其他債券
- 六、公有財產及物品

第三條 前任在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

查盤員對前任之移交應負切實督催及監視檢查之責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一切存款及全

部職員名冊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表冊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不得擅自離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中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依前項名冊移交之人員仍依原職責不能留任辦

七、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籍收支憑證

第八條 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應行交代之事項除造具清冊外各依其會計制度所定格式編造與結帳時相

同之會計報告後任人員呈經上級機關核定之各項

施政方案及工作計劃非經上級機關核准修正不得

變更其他職務人員不得無故更動

交代者得自後任接事之日起算至多給予一個月之薪津在該機關經費內勻支其人數視該機關業務之繁簡以一人至五人為限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于因被裁而缺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除現金及各種票據證券外收入以票照印簿及國庫或代理公庫之銀行郵政等機關簽證繳款書為憑支出以具有合法規定之支出憑證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減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國庫或代理公庫各銀行郵政機關簽證之繳款書收據為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收款機關之領款書或印收為憑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盤點員于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并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七條

盤查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已列預算或經上級機關核准備案之各項收支是否已送審計

二、未列預算之各項收支是否已請主管機關核辦

三、有無未經主辦會計人員記載之款項是否已請主管機關核辦

四、有無意外損失是否已請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核備

凡已列預算或經上級機關核准備案并經送審之各項收支如查有應解未解款項或經費別陳款項尚未繳庫或移交及未經主管機關暨審計機關核准之各項收支前任應負賠償之責主管長官交代之各項會計報告應飭由主辦會計人員負責依限編造共同簽名蓋章但其內容以已經送主辦會計人員記載之款項為限未經主辦會計人員記載之款項已請主管機關核辦者後任人員應於接收之日交由主辦會計人員補行記載其責任仍由前任負之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相接

第八條

前任任內依法應送未送各項會計報表應由該前任負責飭由主辦會計人員於法定交代清結限期內趕編完竣如有所屬機關未送部份及本機關未了案件應依照結帳日期查力負擔平衡表內列科目對清年度逐筆開列編製與有帳簿相符之各項應收應付清冊移交後任負責接辦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并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對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前任主管長官移交時對於其前任與本人任內所有政績應編製政績交代比較表會同後任呈報上級機關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

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紀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查人員通同舞弊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政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三戶字第四七二六號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為查臨潼縣政府代電遺失國民身分證號碼冊請
審核等情電仰遵照由

各區縣局
省會警察局
案據臨潼縣政府三十七年府民戶字第二八五六號

已轉代電稱：本縣驪山兩金等鎮民人趙耿氏劉文傑等肆拾叁人，不慎失遺國民身分證共肆拾叁張，除飭登報作廢外，分別補發并隨時注意檢查外，理合繕具本縣國民身分證遺失名氏碼號冊，報請審核作廢等情，附遺失國民身分證號碼冊一份，據

此查國民身分證效用及於各地，上項遺失之證，自應通行作廢，并予查防免被奸匪利用，除通飭各區縣局一體注意查防，并分行外，台行抄回原冊，電仰飭屬查防為要。陝西省政府
 午灰府三三戶印，附發臨潼縣遺失國民身分證號碼冊一份。

臨潼縣國民身分證失遺碼號報告冊

保	甲	戶	持證人姓名	性別	字	號	備	考
六	二	〇	趙耿氏	女	驪山字〇七〇一四號			
六	九	三五	劉文傑	男	驪山字〇六七三六號			
六	二	一一	李明鏡	男	驪山字一九六二二號			
六	二	九	王貴明	男	驪山字〇八〇〇八號			
六	二	九	雷忠信	男	驪山字〇七九九三號			
六	三	三七	喬海武	男	驪山字〇七二六一號			
四	一	一六	董玉明	男	驪山字〇四四四四號			
四	一	〇	王永合	男	驪山字〇四三八六號			
六	二	一七	鄭育人	男	驪山字〇七七〇二號			
四	一	〇	王永忠	男	驪山字〇四三六九號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三戶字第五一八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日

為據岐山縣政府代電請被匪掠去國民身份證姓名冊請通行作廢等情仰遵照由

冊請通行作廢等情仰遵照由

各區縣局案據岐山縣政府三十七年府民戶字第五二六號午部代電，以該縣被匪掠去國民身分證，經派員查記共計叁百叁拾叁張，造具清冊二份，請鑒核等情，附清冊二份，據此。

查國民身分證效用及於各地，上項被匪掠去國民身分證，自應通行作廢，以杜濫竽，除通飭各區縣局并分行各有關機關查防外，合行抄發原清冊，電仰遵照飭屬查防為要，陝西省政府未奉府民三戶印，附岐山縣國民身分證損失姓名冊二份。

岐山縣損失國民身份證姓名冊

姓名	發證機關	證原字	證號	考姓	發證機關	證原字	證號	考姓	發證機關	證原字	證號	考姓
粘成功	周召鄉公所	周召字	00070	王潤存	周召鄉公所	周召字	00794	李雙存	周召鄉公所	周召字	02102	張成
劉金祿	00177	武佐周	00913	張保平	02482	姚保平
羅天福	00222	李鑑	01320	巨喜潤	02663	巨喜潤
羅四維	00233	梁福省	01617	巨來水	02963	巨來水
張存校	00280	牛常德	01691	巨萬慶	02706	巨萬慶
魏生江	00329	張雙岐	01738	魏丑娃	02809	魏丑娃
張天善	00416	梁子學	01732

李文太 劉生海 張壽壽 武孝增 齊文正 梁青雲 王廷仁 馮懷仁 張士俊 龐銓 吳光兒 王永清 甘際熙 馮榮甲 王振壁 薛子良 梁武奎

.....

00434 00484 00501 00745 05847 07387 07657 07856 08093 07854 08023 07403 07625 11625 07634 07928 08409

梁天潤 梁王氏 梁成德 張宗仁 薛納熊 薛乾 唐春花 薛生乾 季金城 樊啟雁 李殿臣 李孟氏 楊生元 薛鼎甲 薛江氏 楊德山 劉三順

.....

01734 01733 01858 01350 08766 11626 11627 11628 11629 11630 11631 11623 11633 11634 11635 11637 11638

謝景華 蘇秉蘭 謝增福 袁同祥 劉成福 王德新 張菊蘭 何文明 張文耀 郭自新 李生榮 李魏氏 黃保興 黃孫氏 紀正俗 郭書榮 羅存會

.....

03914 05166 05383 05576 11639 11640 11641 11642 11643 11644 11645 11646 11649 11650 08507 09465 10163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二三四三期合刊 公版

黃清太

王生榮

王忠信

王振基

安生金

黃鎮勞

白雙保

白生

高潤祥

高丙南

王振安

高來有

令振華

段保奎

段保煥

符霍初

段成秀

周原鄉公所

黃彥清

令宗文

令致祥

令振武

令文宣

令春魁

令水平

令江水

令東陞

金喜年

令祿兒

齊祿娃

令芳

新三才

劉官明

范源順

于建西

周原鄉公所

令復江

令申才

令全

令平甲

令得生

令水存

王金銘

王得昌

王全有

王保田

陳天有

令振昌

劉金潤

肖才

肖西田

李朱狗

李根探

周原鄉公所

張金全	段虎兒	段茂林	李根田	成玉	成炳祥	周有生	劉新虎	劉新才	楊應虎	張永中	侯方伯	魏有學	馮福榮	蘇志麟	劉林林	劉林煥
于同兒	于建奎	于德乾	傅周娃	于萬才	于天申	高玉梅	于應虎	李得禮	曹光中	曹省娃	孟興	江喜全	王育仁	馬珍華	張澤鵬	牛子傑
周存緒	周潤緒	周鳳璽	孫越	孫越	何萬勞	樊根串	孫根才	何別且	張英	李松棠	李友蘭	李珠銀	徐田娃	魏志明	魏志明	曹珠全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二三四三期合刊 公版

張振文	王江鎮	張振文	杜根明	敬月鳳	楊一森	侯水才	侯銀根	侯發祥	陳德明	趙三串	張和	馬海江	馬安太	馬光姪	蔡榮泰
...
06684	06810	06583	06680	06661	01107	01300	01841	01291	01372	01421	09488	07637	08042	08158	08246
梁建福	李振山	李亂亂	李獨明	李士仁	劉勤郎	范拉其	李蔡氏	李王氏	李拴太	范玉香	范轉榮	范張春花	范世世	范世武	蔡掌方
...
08411	02519	02769	02590	08284	2687	2692	2693	2805	3297	3381	3382	3383	3489	3686	4153
范世卷	惠均才	李祿讓	吳義光	吳保善	蔡自有	蔡官官	蔡三同	蔡三山	李納璧	張自貴	白有有	白年松	李發慶	李發雄	李連天
...
04878	04875	04875	04895	06671	41678	4369	4369	4369	6088	5747	5750	5894	5947	6105	6124
范世卷	惠均才	李祿讓	吳義光	吳保善	蔡自有	蔡官官	蔡三同	蔡三山	李納璧	張自貴	白有有	白年松	李發慶	李發雄	李連天
...
04878	04875	04875	04895	06671	41678	4369	4369	4369	6088	5747	5750	5894	5947	6105	6124

對工礦。對礦工主權。通令各人主權。修正
通令各人主權。修正
通令各人主權。修正
通令各人主權。修正
通令各人主權。修正
通令各人主權。修正
通令各人主權。修正
通令各人主權。修正
通令各人主權。修正
通令各人主權。修正

教育

陝西省政府代電

令各縣
府教字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八月四日

為抄發第一屆國代大會第一次會議提案二件電仰
遵照由

遵照由

各縣政府案准內政部本年七月廿八日(卅七)安建字第一二

四五六號令代電。准教育廳電發第一屆國代大會第一次

會議代表提案卅四人提：一擬請政府明令禁止關於少數國

內少數各民族之書報雜誌影劇等之刊行與出演，以求民族團

結案。一請查核辦理等由，除飭屬注意辦理外，相應抄

同原電備查照，仰屬注意查核，並依法取締為荷，等由

：附抄提案一份，准此。此致各縣政府，此致各縣政府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三二三四號 公報

由 張王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本照原案查核，並依法取締為要，陝西省政府未(巧)府

教四印發原提案一份。

傳代表提案卅四人提擬請政府明令禁止關於少數國

內少數各民族之書報雜誌影劇等之刊行與出演，以求民族團

結案。一請查核辦理等由，除飭屬注意辦理外，相應抄

同原電備查照，仰屬注意查核，並依法取締為荷，等由

：附抄提案一份，准此。此致各縣政府，此致各縣政府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三二三四號 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抗戰勳將士及殉職人員遺族辦法第四點，抗戰勳將士之遺族應予救濟，同業救濟會。

提案一：查抗戰勳將士及殉職人員遺族，提案人：王德信等二十四人。

社會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社國教一八三三號
三十七年七月卅一日

為據社會處案呈轉奉行政院交辦國大代表吳孝姑擬陳安置抗戰勳陣亡將士及殉職人員遺族辦法一案飭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令各縣區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陝西省政府呈奉社會部三十七年七月八日社(會)教一

字第一八九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本年五月廿四日京

機字第一八〇〇〇號通知，以國大代表吳孝姑擬陳安置抗戰

勳陣亡將士及殉職人員遺族辦法第四點，抗戰勳將士之

遺族應予救濟，但可習輕巧工藝者，政府應在各縣設立小規

模手工廠，使從事工藝生產，或保送其入各工廠習藝，第五

抗戰勳將士之眷屬無工作能力之老幼或殘疾者應由

政府優先保送入救濟院或育幼院，飭核辦等因，查

關於本案原建議第四點以各省市救濟院均有習藝所婦女教

養所，或平民工廠之設置，縣救濟院亦多有習藝設施，對於

抗戰勳將士眷屬或遺族其無力謀生者，自可逕向當地主管

官署，申請依法收容救養，或保送其他工廠習藝，至原建議

第五點以各地救濟院，亦有安老育幼及殘疾救養所之設置，

自亦可逕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依法收容，除發復外，合行

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切實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

仰遵照為要。

水利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水三字第一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三日

為抄發司法廳第一一〇〇號水利權登記疑義一案仰知照

由 王德信

分各專員公署
惠榮管理局所

案准

水利部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奉部)水部第七四四號令，應通知，以司法解釋解釋水權登記疑義一案，抄附原會，特，囑查照并轉請貴局至該縣辦理外，具會照致原會中件，令仰知照。

麻台

行政院指令 (第七)五交字第三二〇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水新工字第三〇〇號呈准浙江

省政府轉請解釋水權登記疑義三案由

呈件均悉。案經咨准司法部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院

解字第三〇二號咨開：

一、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水權

之定義除水利法第十三條定有別致具有此項意義之水

權除有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情形外其

與事實無關者

公署

七

公告

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依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在案依同法登記不生效力。(二)關於水權之變更，既未定有強制辦法，則怠於登記之聲請時，主權機關不得於法律範圍外，在行政上為何種強制處分，相應查復，查照轉飭水利部知照。此令。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定書

滬州七台字第三〇號

呈請人：張忠康 上海山海關路九弄三號

發明名稱：磁壳馬達開關

呈請日期：三十七年四月一日

呈請人以發明磁壳馬達開關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經

本會審查結果如左

主文

該項馬達開關之瓷壳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瓷壳馬達開關之構造係用瓷料將瓷座及其中三個保險座及開關座燒成一體置再於保險座中裝置保險插及於開關座中裝置瓷質軸而成軸身附裝三銅質接棒俾與開關座中三竹接觸片相結合軸端裝有彈簧以利轉動查該項馬達開關之瓷壳部份體積緊縮形式新穎而合於實用應准以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決定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水電部... 卅七合字第一號

呈請人

黃煥廷(浙江杭州縣直隸馬井巷)號

發明物品

視距捷算盤

呈請日期

卅六年二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視距捷算盤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

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視距捷算盤應改名為視距捷算器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視距捷算盤係根據呈請人前發明之「視距捷算三角板改進而成上項視距捷算三角板前經本部核准新型專利五年至三十五年止有二十三日截止(審定書批答字第一號專利證書一〇號)查所改進之視距捷算器其構造係利用同樣之扇形盤二片旋轉于中心軸上盤刻有與底邊垂直之平行線不盤邊緣刻有度數指示垂直角中間方格為縱橫距于二盤之外套一滑片應用時將上盤底邊截于垂直角上以滑片先切于視距讀數上夾合與上盤之垂線平行則滑片與上盤底線相交在下盤上指出交點之縱橫距即所求之點之高度差與水平距離查其原理及效能與視距捷算三角板無異而式樣新穎實用上亦較便利惟其名稱尚不切合實物應改名為視距捷算器應准以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准予專利十年經本
利三年案決定如左
呈請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日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 (不另行文)

送達機關	來文年月日	及字號	案	由決定辦法
華縣縣政府	三十七年八月九日	民戶字第〇〇七號	填具本縣三十七年度七月份戶籍統計月報表	准予存候彙辦
維南縣政府	三十七年七月十日	府民戶字四六二八號	填具本縣三十七年度七月份戶籍統計月報表	..
醴泉縣政府	三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府民戶字第三一號	呈齋本縣三十七年七月份戶籍統計月報表	..
南鄭縣政府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填具本縣三十七年度六月份戶籍統計月報表	..
商縣縣政府	三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府民戶字第二四一一號	電齋本縣本年七月份戶籍統計月報表二份	..
柞水縣政府	三十七年八月十日	柞民戶字第六二四號	呈齋本縣三十七年七月份戶籍統計月報表	..

銅川縣政府	三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銅政民戶字第六三號	電請本縣本年七月份戶籍統計月報	准予存候彙辦
隴縣政府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27)隴民戶字第一四二號	電請本縣三十七年七月份戶籍統計月報	准予存候彙辦
寧陝縣政府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府民戶字第四五號	為免報本年度第二期戶政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准予免報
三原縣政府	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原民戶字第七六六號	電請本縣本年度第一季戶籍抽查情形報告表	准予備查
洋縣政府	三十七年七月府民戶字第八八號	為遵電更正本縣本年度第一季出生統計報告表	准予存候彙辦
咸陽縣政府	三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咸民戶字第二二二號	電請本縣三十七年度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准予存候彙辦
廊縣政府	三十七年八月五日 廊民戶字第八六六號及八月六日 廊民戶字第八六八號	呈請本年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及戶籍統計月報表	准予存候彙辦

人事

任免

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八日

委任高錦發為府谷縣政府秘書

藍田縣政府秘書閻茂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漢陰縣政府財政科長張豐林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冉宗義科員李良材辦事員李超

呈請辭職均應照准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陳希榕科員馮光漢辦事員李慕

義舉請辭職均應照准

請辭職應予照准

郿縣政府科員朱維嶽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西鄉縣政府秘書湯玉輝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西鄉縣政府主任秘書張興才教育科長沈應初科員江臨川均呈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上午十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董 釗 蔣堅忍 高文源 白蔭元 陳固亭 楊爾瑛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張坤生 軍管區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 財政廳廳長陳慶豫 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楊炳堃 統計處 統計長范致信 水利局局長劉鍾瑞 衛生處代處長韓健 人事室主任陸昂
----	--

主席 董劍

秘書長 蔣堅忍代 紀錄 蘇濟生

宣告開會

討論事項：

主席提議

據田福處發呈：為確灌田福處副處長吉拱北因案撤職，遺缺擬以王瑞生代理，附請該員履歷，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時間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董劍 蔣堅忍 高文源 白蔭元 陳固亭 楊爾英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軍管區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 地政局局長劉培桂 財政廳廳長陳慶瑜（徐志鈞代）
水利局長劉鍾瑞 統計處統計長范寶信 會計處會計長張建勳 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楊炳烈 衛生處代處長薛健 人事室主任陸昂

宣南士民會籌款捐案

主席 董劍

秘書長 蔣堅忍代 紀錄 蘇濟生

查帳員 韓聖欽 陳 蔣勳生

主 報 謝 項 隆

宣南士民會籌款決議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據田耀庭呈請：長安、華陰兩縣田耀庭副處長王恩市、鄒繼魯另候派用，遺缺擬以柴棟生、趙伯昂分別代理十附屬各該員履歷，請審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主席提議：據教育廳簽呈：為省立中山中學校長段濟同辭職照准，遺缺擬以孫爾慧接充，附齊該員履歷，請審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蔣堅忍提議：耀縣縣長賀義夫辭職照准，遺缺擬派趙作新代國，附齊該員履歷，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蔣堅忍提議：郿縣縣長張雅軒擬與華縣縣長李煥民對調服務，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委員國民政府廳長蔣以慈提議：廣東縣長胡永清應予承職。遺缺擬派許崇信代理。附決議：通過。

時	三十七年八月三日上午十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董 釗 蔣以慈 陳慶瑜 高文源 白蔭元 陳固亭 楊爾銜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張坤生 地政局局長劉壽桂 軍管區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 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楊炳堃 水利局局長劉鍾瑞 衛生處代處長薛 健 統計處統計長范寶信（凌彭年代） 人事室主任陸 昂
主席	董 釗
秘書長	蔣以慈代 紀 錄 蘇濟生
宣	宣 告 詞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